

Isola 采购条款和条件

- 1. 管控文件。**本采购条款和条件（“**条款**”）纳入订单上指明的 Isola 实体（“**Isola**”）与供应商（“**供应商**”）订立之合同（“**合同**”）并构成其一部分，包括以下部分：(a) 这些条款；(b) 向供应商签发的 Isola 采购订单或双方为购买或特许商品或服务（“**商品**”）而签署的当前书面协议（“**订单**”）；及 (c) 合同或订单中确定的变更单或其他附件。如果这些条款与任何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各文件条款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i) 缔约方关于购买商品的当前书面协议；(ii) 适用的 Isola 采购订单；(iii) 这些条款；及 (iv) 合同中确定的任何适用变更单或其他附件。
- 2. 接受条件。**Isola 的采购前提条件是供应商接受合同作为适用于双方履约的排他性条款。明确排除供应商的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或任何其他供应商条款。供应商按照下列方式接受订单后，订单才对 Isola 具有约束力：(a) 采用书面形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收到订单），或 (b) 按照订单履约。如果供应商未在收到订单后两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或提供书面通知表示供应商已开始履约，订单将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 Isola 通过向供应商提供书面通知撤销订单。Isola 不承担该合同下的任何最低购买量或未来购买义务。
- 3. 交付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将于订单中指明的日期、按照订单中指明的数量，或按双方另行书面协定的方式交货（“**交货日期**”）。及时交货至关重要。所有商品将在正常营业时间或者 Isola 另行指示的时间交付到订单指定的地址（“**交货地点**”）。如果供应商未能按计划交付商品或全套服务，Isola 可全权酌情决定：(a) 将订单正面订明的款额，作为商定延迟期间的违约赔偿金；(b) 要求供应商以最快的方式将所有商品运到 Isola 确定的目的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c) 向他人购买未交付的商品及 / 或服务，并向供应商收取超过订单中规定价格的额外成本和费用；及 / 或 (d) 按照第 22 节暂停或终止订单。
- 4. 数量。**Isola 商品发货量误差在 +/- 5% 以内视为已履行订单。但是，Isola 可以拒收所有或任何超额商品。拒收商品将被退回，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 Isola 未拒收商品，而是按增加或减少的数量接受交付的商品，则商品价格为单价乘以交货数量。
- 5. 所有权和发货条款。**在商品交付至交货地点后，所有权将移交 Isola。交货前商品的一切损失或损坏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除非订单正面另有指明或经书面协定，否则从美国境内发送的商品将以运费预付的方式交付至 Isola 的交付地点，而从美国境外发送的商品将以货交承运人（供应商场所）（FCA）（《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方式交付。当商品交付至运输公司时，供应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Isola。供应商将在所有货运单据中标明订单编号，并在供应商将商品交付给运输公司当天向 Isola 提供有关文件，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空运单 / 提单以及向 Isola 发放商品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此外，对于从美国境外装运的商品，供应商的包装材料将遵守 Isola 网站上公布的 Isola 国际供应商定制要求（不时更新），以符合美国法规和清关。
- 6. 包装。**除非订单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商品将按照标准商业惯例包装。供应商将在每个包装箱的外部附上一个完整的包装清单，对所有发货标记符合电子工业协会外部货运容器条形码标签标准 EIA-556-A 的条形码标签，并确保所有包装符合欧盟各成员国执行的关于包装和包装废物（1994 年 12 月 20 日）指令 94/62/EC，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类似法律。供应商将纳入 RoHS 指令、WEEE 指令或其他法律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供应商将以符合 ICC 法规等所有法律，且足以确保商品安全到达目的地的方式运送商品。所有跨国运输的商品都将于显眼位置，按照物品或箱子的性质允许的方式明确而永久地标明原产国，以便向 Isola 和海关明确指出商品原产地。如果供应商要求 Isola 退回包装材料，须事先书面告知 Isola，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7. 变更。**除非采用书面形式，明确说明修改订单，并由 Isola 获得授权的代表签署，否则订单的变更对 Isola 不具约束力。如 Isola 授权的变更将导致订单执行的成本或时间增加，供应商须立即通知 Isola。如 Isola 可以证明新增成本或时间属实，那么双方将协商公平的价格调整、交付时间表或两者兼而有之。Isola 可取消订单的未完成部分，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质量。**供应商将达到或超越 Isola 指定的 Isola 商品质量标准，包括例如拥有适用质量管理体系（如 ISO 9001 或同等体系）的认证。供应商将应要求向 Isola 提供质量标准认证证明。
- 9. 验货和拒收不合格商品。**Isola 可以在交付日期或之后检查商品或其样品。如果 Isola 认定商品不合格或有缺陷，Isola 可以选择拒收所有或任何部分商品。如 Isola 拒收任何部分商品，Isola 可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a) 撤销全部订单；(b) 以合理的水平降价接收商品；或 (c) 拒收商品并要求更换被拒收的商品。如 Isola 需要更换商品，供应商将尽快自费更换不合格商品，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包括退回有缺陷商品并交付更换商品的运输费用。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交付更换商品，Isola 可能会将其更换为第三方商品，并向供应商收取相关成本及根据第 22(b) 节终止订单。Isola 在本节第 9 节下开展的任何检验或其他行动不会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供应商在订单下的义务，而 Isola 有权在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后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 10. ISOLA 的财产。**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否则 Isola 提供给供应商或 Isola 为供应商特别支付的所有信息、工具、设备及 / 或材料及其任何更换，或其附着或附加的任何材料将是并持续是 Isola 的财产。对于有关财产及（如切实可行）其各个单独项目，供应商应予以明确标记或以其他方式充分识别为 Isola 的财产，并与供应商的财产分开放置及单独存放。供应商仅会将 Isola 的财产用于履行 Isola 的订单，不会对 Isola 订单替换任何财产。有关财产在供应商保管或控制时，一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自费投保，保险金额等于置换成本，并将 Isola 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列入供应商保单，损失费应付给 Isola。在 Isola 的书面要求下，有关财产可以被移走，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将准备好有关财产以便运输，按照供应商最初接收财产时的相同状况将财产返回 Isola，可接受合理的磨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Isola 将独家拥有供应商在订单下履约时创造或产生的创意、发明、著作物、策略、计划和数据中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利权、版权、著作人格权、专有信息权、数据库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如果因法律的实施，任何此类知识产权在创建时并非自动全部归 Isola 所有，则供应商同意向 Isola 转让并出让及特此转让并出让有关知识产权于全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

益。

11. **检查。**在 Isola 要求时，供应商将允许检查供应商的设施、运营、财务账簿和记录以及培训材料，以充分确认供应商及其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

12. **价格。**商品的价格即订单列明的价格（“**价格**”）。如果 Isola 与供应商之间有寄售或其他已签署协议，那么将适用该协议中的定价。价格包括关税、保险、其他政府评估和费用、税项、运输成本及商品制造、销售或交付过程中的包装。无论是由于材料、劳动力或运输成本增加或其他原因，未经 Isola 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价格上调概不生效，且只有在 Isola 接获至少 30 天的书面通知之后方可生效。Isola 可以将供应商欠付 Isola 的任何款额用来抵扣 Isola 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额。

13. **最优惠客户。**供应商保证，价格不超过供应商通常就类似产品、类似数量向其最优惠客户收取的价格。如违反本节第 13 节，Isola 可终止订单，且根据第 22(b) 节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商同意保护 Isola 免受价格下跌的影响；如果在订单期间，供应商对任何人的报价低于订单中订明的价格，则该较低的价格将适用于本文件下未交付的商品及 / 或服务数量。如果他人对类似商品及 / 或服务的报价更低，除非供应商愿意将任何未交付的商品或服务改为该较低价格，否则 Isola 可以按该较低价格向他人购买本文件下未交付的数量。在 Isola 以较低价格从第三方购买商品及 / 或服务的情况下，供应商未交付的余下商品及 / 或服务将就此取消，Isola 将无义务购买供应商未交付的商品及 / 或服务。

14. **支付条款。**供应商将在交货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向 Isola 开具发票，仅按照这些条款的方式开具。但对于在交货后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时间内未开具发票的款额，Isola 没有付款义务。除非订单另有规定，否则付款期限为净 60 天。Isola 有权随时用在这些条款下或在供应商与 Isola 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下，供应商对 Isola 的任何和所有欠款，抵扣订单下的应付款项。Isola 保证其有权以订单中列明的货币接收付款。如发生付款争议，Isola 将向供应商提供各有争议项目的合理详细描述。

15. **供应连续性。**如订单仍未了结或在此后一（1）年内的任何时间里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包括工厂关闭）而停止供应商品，供应商将：(a) 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 Isola，告知受影响商品的寿命终止时间（“**寿命终止通知**”）；(b) 运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识别更换或替代商品以满足 Isola 的需求；及 (c) 履行 Isola 最后一次采购订单，商品数量相当于不超过两（2）年供货量，前提是 Isola 在接获供应商寿命终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下单。

16. **保证。**供应商保证：(a) 商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及 (b) 在实际交货之日起一年内或供应商的原始保修期内（以较长者为准），商品将：(i) 符合供应商提供给 Isola 的设计、图纸、样品和规格；(ii) 符合 Isola 指明的质量和其他要求；(iii) 在设计、材料、制造和工艺上没有任何缺陷；(iv) 没有所有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及 (v) 如果供应商知道 Isola 打算使用商品的目的，商品将适用于预期目的并按预期运作。这些保证在商品的任何交货、验货、收货或付款之后仍然有效。这些保证是累积的，是对法律或衡平法赋予的任何其他保证的补充。任何适用时效法规从 Isola 发现商品不符合上述保证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将自费更换或维修不符合上述保证的商品，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将商品退回

供应商并向 Isola 交付维修后商品或更换商品的运输费用。

17. **赔偿。**供应商将就因下列原因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包括所有成本、损害赔偿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任何召回的内部或外部成本（包括 Isola 客户与 Isola 之间的运输费用，Isola 确定故障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处理客户关系方面的技术支持人力成本及 Isola 维修含有商品的产品所产生的成本）、其他专业费用和成本、判决、了结成本、执行本文件下获得赔偿权利的成本以及向任何保险提供商索赔的成本）（统称为“**损失**”），为 Isola 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继任人和受让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股东和员工，以及 Isola 的客户（统称为“**受偿人**”）进行抗辩，向其作出赔偿并保障其不受侵害：(a) 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商品；(b) 供应商的疏忽、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这些条款；或 (c) 使用或管有商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Isola 将提供与索赔相关的信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Isola 将给予供应商抗辩的独家控制权，但 Isola 有权参与（费用自理）。未经相关受偿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达成任何和解。Isola 或其他受偿人可以在其认定供应商没有提供有效抗辩或未给予足够资金支持的任何时候夺回抗辩控制权。这不会解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如 Isola 被禁止使用商品，供应商将采取以下措施，具体由 Isola 选择：(i) 为 Isola 获得继续使用商品的权利；(ii) 将商品更换为不侵权商品；(iii) 修改商品，使其不侵权；或 (iv) 退还商品的购买价款。

18. **保险。**除非在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商业综合责任险（包括产品责任险），每次出险限额不少于 1,000,000 美元；汽车险，限额 1,000,000 美元（合一限额）；员工补偿险（附法定 / 雇主责任险），限额 500,000 美元；充分的火灾及意外险，包括但不限于“**全险**”财产保险，涵盖所有部件和商品的重置价值；如果供应商的义务包括搬运或安装 Isola 设备或其他财产，还有看护、托管和控制险，限额 5,000,000 美元。在 Isola 的要求下，供应商将向 Isola 提供供应商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证明已投保订单中指明的保险。保险凭证将 Isola 列为附加被保险人。供应商将向 Isola 提供 15 天提前书面通知，告知供应商保单的取消或重大变更。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供应商将要求其保险公司放弃针对 Isola 保险公司、Isola 或其他受偿人的所有代位权。

19. **遵守法律。**供应商已获得履行订单下义务所需的所有特许和许可并将保持其效力。此外，供应商已经并将继续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a) 环保；(b) 员工工作时间；(c) 涉及商品出售所有国家 / 地区的进出口法律；及 (d) 安全。供应商不会使用童工、罪犯劳工、受迫劳工或契约劳工来履行订单下的义务。供应商应承担需要向政府报关的商品运输的所有责任。

20. **有毒或有害物质。**如果商品含有危险或有毒物质，供应商保证：(a) 将及时向 Isola 提供给符合全球统一系统的安全数据表（“**SDS**”）；(b) 如果商品运往美国，但在美国境外生产，供应商将通过该外国制造商的美国子公司向 Isola 提供商品，连同准确而专业翻译成英文的 SDS，并在第 1 节中注明该美国子公司的名称、地址、业务和紧急联系电话号码；(c) 不向 Isola 供应含 I 类或 II 类消耗臭氧层物质、多氯联苯、多溴联苯或苯基醚、二恶英或其类似物或石棉的材料；(d) 供应商将告知 Isola 有毒物质控制法清单（“**TSCA**”）下适用的重大新使用规则限制（如有）；(e) 在 Isola 的要求下，供应商将给予 Isola 及时的 TSCA 合规性书面认证；(f) 商品和包装材料符合适用的有害物质限制，包括欧盟的包

装和包装废物指令、RoHS 指令、WEEE 指令、REACH 指令、EuP 指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g) 进入美国的木质包装材料经过处理，杀死有害生物，并按照美国农业部规定进行标记。此外，供应商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避免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或在商品生产期间使用源自未通过 EICC/GeSI 制定的无冲突采购计划或 Isola 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其他独立第三方审核计划认证为 DRC 无冲突的矿山或冶炼厂的冲突矿物（定义见 2010 年美国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供应商将在 Isola 的要求下，以 Isola 要求的格式提供在商品和商品上游供应链中使用和采购冲突矿物的信息。

21. 正当商业行为。 供应商将遵守电子行业公民联盟行为准则。供应商将以符合 Isola 反贿赂政策及行为守则的方式行事，遵守有关不正当或非法款项以及礼品或酬金的适用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和其他类似适用的州、地方或外国法律。此外，供应商不得以非法或不正当诱导决策、获取或挽留业务或者与订单相关的任何上述行为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支付、承诺支付或者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者有价物。如果供应商、其代理或其代表违反本节第 21 节，那么 Isola 可终止供应商的订单，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供应商索回因此类终止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如果订单以此种方式终止，即使合同中有任何相反条款，供应商将无权就依据订单招致的成本或执行的工作而获得任何付款。此外，供应商将向 Isola 提供任何有关商品所用矿物来源的所需信息，包括根据《美国法典》第 12 篇第 1502 节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规则要求提供的信息。

22. 暂停和终止。 Isola 可以随时通过对供应商的书面通知，暂停订单或其任何部分，无论出于任何理由或有无理由。收到暂停通知后，供应商将在指明范围内及时暂停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供应商手中所有因履约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以及材料、用品和设备。供应商将及时向 Isola 提供工作材料、设备和服务的未完成采购订单和分包合同副本，并将按照 Isola 指示处理有关采购订单和分包合同。Isola 可随时通过指明撤销生效日期和范围的书面通知，就全部或部分暂停工作撤销暂停要求。供应商将在指定撤销生效日期恢复履约。凡因暂停导致执行任何工作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增加或减少，所有相关索赔将仅依照第 7 节处理。

除了在这些条款下提供的任何补救措施外，Isola 可以于下列情况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a) 为方便起见及没有原因而随时终止；或 (b)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遵守合同或及时交付合格商品（因超出供应商控制的情况而引起的延误，且供应商没有过失或疏忽的情形除外）。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供应商将在指明范围内及时暂停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供应商手中所有因履约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以及材料、用品和设备。供应商将及时向 Isola 提供工作材料、设备和服务的未完成采购订单和分包合同副本，并将按照 Isola 指示处理有关采购订单和分包合同。关于供应商在终止前所产生成本的所有索赔，将在终止之日起三十（30）天内提出，并且只能包含那些不能退回给供应商之供应商或出售给其他客户且是生产订单中规定商品及 / 或服务所需的独特组件的合理直接成本（不包括任何利润），任何有关索赔必须附有详细发票和必要证明。

对于因超出供应商控制的情况而引起的交货延误，且供应商没有过失或疏忽的情形，如果延迟超过 15 个工作日，Isola 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此外，如果供应商无力偿债、提交破产呈请，有人针对其提起或已提起破产、接

管、重组或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转让的法律程序，Isola 可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无需书面通知。如 Isola 因任何原因终止订单，供应商的唯一且仅有的权利是在订单终止日期前要求 Isola 对收到并接受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付款。

23. 责任限制。 Isola 对供应商的最高法律责任不超过订单下实际支付或应付的总款额（以较高者为准）。

24. 机密信息。 无论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者其他方式或媒介披露，无论是否标记、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机密”，凡是 Isola 向供应商披露的、与订单有关的所有 Isola 非公开的机密或专有信息（包括订单、规格、样品、图案、设计、计划、图纸、文件、数据、业务运营、客户名单、定价、折扣或回扣）均属于机密，仅可用于履行订单，在未取得 Isola 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披露或者复制。在 Isola 要求时，供应商将及时交回从 Isola 接获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对于违反本节第 24 节的任何行为，Isola 均有权获得禁令性救济。第 24 节不适用于下列信息：(a) 公开的信息；(b) 供应商在披露时已知的信息；或 (c) 供应商在非机密基础上从第三方合理获取的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这些条款是双方在适用订单日期之前订立的一般保密协议或义务的补充，有关协议或义务不被这些条款取代。

25. 转让。 在未取得 Isola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转让、出让、转委托或分包订单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违反本节第 25 条的任何拟定转让或转委托均告无效。任何转让或转委托概不能解除供应商在本文件下的义务。

26. 双方关系。 双方为独立的订约人。订单中的任何条文概不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企业、雇佣或信托关系，双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为对方签约或约束另一方。订单不会被视作具有排他性的关系。

27.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这些条款将受到订单发起国家 / 地区法律的管辖。不包括与商品国际销售相关的所有国际公约。双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友好地解决纠纷，包括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见面协商解决此类纠纷。如果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首次书面请求后三十（30）天内解决纠纷，那么与这些条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有效性、无效性、违规或这些条款终止）将按下列方式解决：

如果订单由 Isola USA Corp. 发起，凡与这些条款相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亚利桑那州法律管辖并按照亚利桑那州的法律解释，不包括可导致适用除亚利桑那州之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冲突法原则。凡与这些条款相关或由此而起的法律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将于美国联邦法院或位于马里科帕县的亚利桑那州法院起诉，并且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有关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双方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放弃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

如果订单由 Isola GmbH 发起，争议将根据德国仲裁所 (DIS) 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而不入禀普通法院。仲裁地点位于杜伦。

如果订单由德联高科（香港）有限公司发起，争议将提交给位于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在根据仲裁中心的规定提交仲裁通知后，根据这些规定执行。

如果订单由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发起，争议将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法庭 (SCIA)，并在提交仲裁通知后，根据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规定执行。双方应始终遵守 SCIA

作出的与提交解决的任何争议相关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可提交证明文件的副本，无需公证书，除非 SCIA 仲裁处下达明确指令。SCIA 仲裁处的任何临时裁定或命令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任一方未能执行此类临时裁定或命令，则会受到制裁。

如果订单由德联覆铜板（苏州）有限公司发起，争议将提交给位于中国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SHIAC），并在根据委员会的规定提交仲裁通知后，根据这些规定执行。双方应始终遵守 SHIAC 作出的与提交解决的任何争议相关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可提交证明文件的副本，无需公证书，除非 SHIAC 仲裁处下达明确指令。SHIAC 仲裁处的任何临时裁定或命令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任一方未能执行此类临时裁定或命令，则会受到制裁。

如果订单由台湾德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争议将提交给位于台北的台湾中华仲裁协会，并在根据协会规定提交仲裁通知后，根据这些规定执行。

如果订单由 Isola Asia Pacific (Singapore) Pte. Ltd. 发起，争议将提交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在根据中心规定提交仲裁通知后，根据这些规定执行。

在任何仲裁案件中，法律程序均具有保密性，并应由三位（3）仲裁人员用英语进行。仲裁人员无权判定惩罚性赔偿、律师费和相关费用或者不由胜诉方的实际损失所衡量的任何其他损失，并且不得作出任何不符合这些条款和适用法律的裁定、裁决或判定。仲裁人员的裁定具有最终效力、约束性且不可抗诉，并可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与本纠纷解决流程和仲裁相关的所有声明或材料均属于机密，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法律或传票有明确的要求。双方愿意将本文所述的纠纷解决流程作为这些条款或其主旨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的唯一补救措施。

28. 累积补救。 订单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性的，是对法律上、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29. 宽免。 Isola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情况下未坚持执行本文下的任何条款或行使本文下的任何权利或特权，或 Isola 对供应商违反任何条款的任何宽免，不会被视为整体放弃任何条款、权利或特权，并且这些条款将继续并保持完整效力，犹如没有发生不行使或宽免一样。只有具有经签字文书，一方作出宽免方才有效，且该宽免只对就此作出的特定义务或违约行为有效。

30. 通知。 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订单正面的地址或者接收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此类其他地址。所有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全国公认的次日快递服务（预付所有费用）、传真（确认接收）或者挂号信的方式送达（需要请求回执并预付邮费）。除订单另有规定外，通知仅在接收方收到并且发出通知方遵从本节第 30 节的要求时生效。

31. 可分割性。 如果订单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失去效力、违反法律或者无法执行，此类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也不会使得此类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内失去效力或可执行性。

32. 存续性。 凡其性质应超出其期限的合同条文，在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包括：这些条款的第 8（质量）、12（价格）、13（最优惠客户）、15（供应连续性）、16（保证）、17（赔

偿）、19（遵守法律）、22（终止）、23（责任限制）、24（机密信息）、25（转让）、27（管辖法律）和 32（存续性）节。

33. 完整协议。 合同构成双方关于其主旨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期关于该主旨事项的书面和口头谅解、协议、谈判、陈述、保证和通讯。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推进行使订单或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构成对该方各项权利的放弃。除本合同明文许可的变更外，如不采用书面形式及未经各方获授权代表签字，对订单或本合同的修改概不生效。